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鄂0103强清5号

2024年1月26日，本院根据李欣衍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武汉永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公开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（负责人：饶国荣）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（八）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